#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杭埠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原则，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形成有力组织保障

为了确保我镇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镇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一是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镇“一把手”任组长，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纪委书记任副组长，靠上抓；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协同抓。二是实行政务公开责任制。把政务公开的总体任务分解、细化、量化，明确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室，具体到人，三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2022年杭埠镇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序运行，通过舒城县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962条，其中依法主动公开信息777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信息523条，规划类信息41条，重大项目建设信息49条，惠民资金政策和补贴发放类信息557条，意见征集结转上年度累计8条，采纳7条，政策性解读信息7条，通过督查检查不断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

二、完善制度，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是政务公开的保证。一是按照网上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要求，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按时上传政府工作动态，做到“能公开的尽公开”、“能上网的尽上网”。二是按照公开内容“简、要、实”的原则，在各村（社区）对所有村级村务公开栏及时将农村财务、危房改造、惠民政策等相关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办理结果及时全面公开，方便群众知晓和监督，增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联系。三是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以群众关注的问题为重点，着力打造群众身边的政务公开专区，通过整合镇便民服务大厅软硬件资源，打造了一处集信息公开、服务展示、查阅办理等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专区建成了政务公开专区。

三、突出重点，落实政务公开关键环节

一是主动做好各类规划公开，定期公开财政信息，推进镇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不断加大传达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加强舆情回应的台账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政策执行效果，及时转办各类网络留言诉求办理，做到网络回复类留言办理满意度100%，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以来，杭埠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进行有序，但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是公开力度还不够。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不够多。在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依法申请公开和政策解读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仍待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配合程度还不够高。

三是业务能力还不够强。规范化开展政务公开的能力还不够强，对政务公开的细则和细节把握得不够，办理效率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一是进一步加强工作认识。增强工作人员对实施政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将工作从被动转为主动，切实做好积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二是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加强对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和流程的领会学习，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程序，做好保密审查环节，规范信息格式。

三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在依法公开各类规划的同时，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方式。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